关于《“药学门诊诊查费”等拟新增医疗服务

价格项目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过程

依据《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云价收费〔2017〕114号），为适应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发展，满足临床诊疗需求，按程序开展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审核工作，支持医疗新技术进入临床使用。公立医疗机构通过“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系统”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由卫生健康部门、医疗保障部门组织开展审核论证。经专家论证审核，符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新增原则的，报告国家医疗保障局并根据回复意见进行完善，形成《“药学门诊诊查费”等拟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拟新增“药学门诊诊查费”等21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。对项目名称、项目内涵、计价单位、说明等内容公开征求意见。